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长 沙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长发改价费〔2017〕238号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长 沙 市 财 政 局
转发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市经信委、市水利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5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534号）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长沙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30日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年6月30日印发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53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
关于降低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经信委，省水利厅，各市州及省直管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＜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［2017］32号）精神，为确保方案得到正确执行，现将《通知》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经信部门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

础上降低20%。

1、集群无线调度系统，全省范围内使用8000元/频点.年；市州范围内使用1600元/频点.年。

2、无绳电话系统，120元/基站.年。

3、电视台，省级台40000元/套节目.年；市州级台8000元/套节目.年；县级台4000元/套节目.年。

4、广播电台，省级台4000元/套节目.年；市州级台400元/套节目.年；县级台80元/套节目.年。

5、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），1600总吨位以上的1600/艘.年；1600总吨位以上的800/艘.年；功率≥20马力的渔船80/艘.年。

6、以上项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，固定电台（含陆地电台）800元/频点.年；移动电台（含无中心电台）80元/台.年。

7、微波站（发射），工作频率10GHz以下每站每兆赫每年32元；工作频率10GHz以上每站每兆赫每年16元；有线电视传输（MMDS）每站每兆赫每年480元。

8、地球站，每站每兆赫每年200元。

9、无线接入系统，1.8GHz-1.9GHz频段（FDD、TDD方式）120元/基站.年；450MHz频段每基站每频点每年400元。

10、扩频系统，2.4GHz、5.8GHz频段每基站每兆赫每年32元。

11、无线数据频段，每基站每频点每年640元。

12、边远地区“村村通工程”SCDMA 无线接入基站（406.5MHz-409.5MHz 频段）60 元/基站.年。

二、水利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30%。

1、一般性建设项目 1.00 元/平方米。

2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建设期间按占用土地面积 1.00 元/平方米；开采期间按开采量 0.7 元/吨。

3、取土、挖砂、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和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 1.00 元/立方米。

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 1.0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上述两项降标项目的具体标准，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湖南省财政厅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非税收入征管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年6月19日印发